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開放借用管理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貳、目的：

- 一、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善用本校硬體設施，提供社區團體以及民眾使用，資源共享，促進地方和諧。

參、開放場地範圍及對象：

- 一、社區民眾。(僅開放中庭散步及運動場提供打球、運動使用)。
- 二、社區團體或單位。(包含里辦公處、社區、社團)
- 三、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與推廣之活動。
- 四、經本校認可與社教文化等相關之公益活動。

肆、開放借用之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 06:00 至 07:00 止、下午 17:30 至 19:00 止、晚上 18:30 至 20:30 止。(晚上僅開放團體申請借用)
- 二、週六與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寒暑假)：上午 06:00 至下午 18:00 止。
- 三、週日校園不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抵觸時，以本校學生之學習或活動為優先。

伍、場地借用手續：

- 一、社區民眾單獨自己一人到校打球或運動休閒者，不必辦理場地借用手續。
- 二、凡欲申請借用本校場地之團體或單位，應派員於使用日之七天前，向本校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書，並訂定借用契約書，經本校同意且繳納場地使用之相關費用後，使具有該場地之使用權；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繳納，應經學校同意之。
- 三、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四、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校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予退費。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之因素
- 五、倘因本校臨時性之教學或活動需要，本校有權收回已出借之場地，審請借用之團體或單位不得異議。為學校應於三天前告知借用之團體或單位。

陸、場地借用須知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 一、穿堂之場地租借及水電費，每 1 小時 15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二、活動中心前廣場租借及水電費，每 1 小時 30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三、視聽教室場地租借及水電費每間每 1 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四、其餘收費標準依附表一、二所列標準收費。
- 五、借用單位於活動期間，欲停放汽車於學校停車場區，如因停車所致意外，由承租使用單位負責處理。另依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4056430 號令，訂定校教職員工日間停車收費每月收取 200 元，全日 1000 元/月；另因車位不足不提供民眾月租，僅洽公臨停；本校僅提供停車，並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之責。
- 六、有關借用場地之布置及茶水供應，由借用場地之團體或單位自行負責。
- 七、借用人數過多或財團法人、機關團體借用，學校得視情形酌收保證金，保證金額度同場地借用費，得借用完畢場地清理檢查妥當後，無息退還。
- 八、家長會規劃辦理之活動，則視性質決定收費與否之，免費參加之活動或研習同第十款辦理。有收取費用之長期性活動，則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但得視實際狀況再收費基準上下各百分之三十內，彈性調整收取場地借用費，為不得逾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
- 九、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為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 十、新北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免費借用場地，惟仍應依第九款規定辦理之。

捌、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陳建勳

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修藻

校長：

校長林秀雲